

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舍房一 1 棟、舍房二 1 棟、舍房三 1 棟、工場 1 棟、教誨堂 1 棟、中央台 1 棟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. 飲用水管理條例及<u>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</u>。 9. 機電設備維護契約。 10. 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(技師事務所)依「建築物公共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(或 1 年)申報 1 次，申報日期為 113 年 10 月 23 日，並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取得備查函在案。 2. 昇降(電梯)設備：本機關無此設備。 3. 機械停車設備：本機關無此設備。 4. 空調冰水主機及冷卻水塔：本機關無此設備。 5. 自來水水塔：依「飲用水管理條例」委託廠商每季進行水質檢測，最近檢測日期為 114 年 3 月 11 日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，另每年進行水塔清洗作業，最近清洗日期為 113 年 6 月 24 日。 6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申報日期為 113 年 5 月 16 日並於 113 年 6 月 11 日取得同意核備函。每季請專業廠商進行設備檢測及保養。 7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最近 1 次辦理維護保養日期為 114 年 5 月 9 日，每年 1 次高壓電停電測試，年度停電測試日期為 113 年 12 月 22 日測試結果運作正常。
2	汙水處理廠(含設備)	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	本所汙水管線已納入臺東市汙水排放系統，故無汙水處理廠。
3	機關內通行道路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本機關內目前無通行道路。
4	擋土牆(含地錨)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本機關無此設施。

5	機關內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及維護管理工作計畫。	本機關內目前無路邊停車場及其遮雨棚。
6	圍牆	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辦理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 114 年 5 月 1 日，目測檢查結果牆體結構完整無裂縫破損情形(紙本送陳核章)。
7	炊場鍋爐設備	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	委託專業廠商依「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」、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年度進行外部整體檢查最近檢查日期為 113 年 9 月 18 日，檢查結果外觀完整無裂縫，各項運作功能正常。另每月維護保養檢查 1 次，最近 1 次維護保養檢查於 114 年 5 月 9 日辦理。